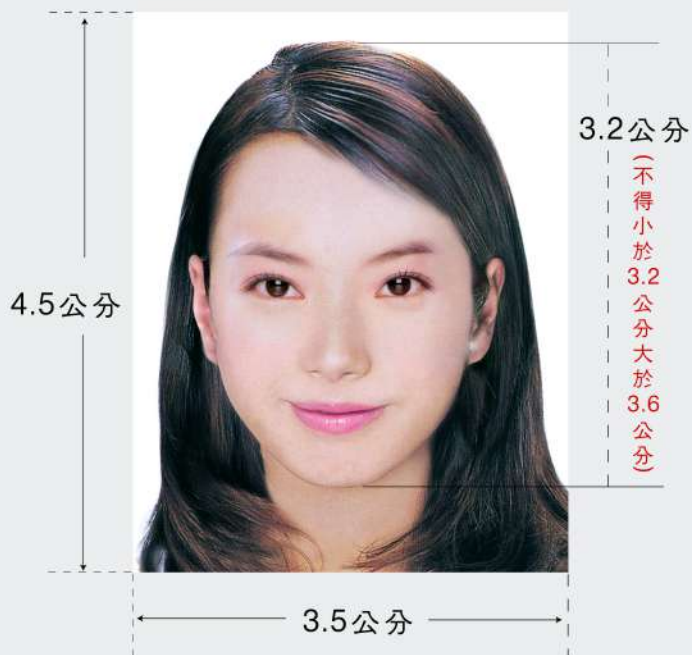


九十四年全國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規格說明



繳交相片實際尺寸



掃描於國民身分證上尺寸

下列為不符合規格之相片

	需六個月內之相片		臉部應佔據整張相片面積70-80%		對焦需清晰且色彩鮮明		自然顯現出皮膚色調和合適之亮度對比
	眼睛需正視鏡頭拍攝		以高解析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不可單一色彩		眼睛必需張開且清晰可見不能被頭髮遮蓋
	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		臉部輪廓不可側向一邊		需以白色背景拍攝		光源需均勻不能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
	如有配戴眼鏡者不能佩帶有色眼鏡鏡架不遮住眼睛任一部份		不可戴帽子因宗教因素需帶頭巾者相片五官從額頭至下巴及臉部輪廓需清楚呈現		相片需單獨顯現當事人影像背景不能有任何影像及特殊表情		臉部尺寸不可大於3.6公分



內政部 提醒您